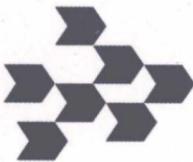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于晓光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 —— 婚姻家庭

不得借婚姻索取财物

因胁迫成立的婚姻可撤销婚姻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军人同意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探望子女

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

出嫁的女儿仍有遗产继承权

法律不保护未办登记的收养关系

禁止占用耕地修建坟墓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婚姻家庭

于晓光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于晓光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12-3

I. 婚… II. 于… III. 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65 号

三农与法——婚姻家庭

编著 于晓光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5

字数 74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12-3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任 韩长赋

副主任 范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彬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文昌才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元元合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李福君
邴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杨林吉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光信
闻国志	徐安凯	李立明	秦贵君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贵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策划 刘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12316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婚姻	1
(一) 结婚	1
结婚自由	1
禁止包办婚姻	3
禁止买卖婚姻	4
不得借婚姻索取财物	6
结婚的法定年龄	8
禁止近亲结婚	9
禁止结婚的疾病	11
结婚须登记	12
禁止重婚	14
因胁迫成立的婚姻可撤销婚姻	15
婚约无效	17
(二) 离婚	18
协议离婚	18
协议离婚的限制	20
诉讼离婚	22
离婚诉求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23
准予离婚的情形	25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军人同意	28
禁止男方提出离婚诉求的情形	29
复婚	31

离婚子女抚养权	32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35
离婚后负担子女抚养费数额的变更	36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探望子女	38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40
二、家庭	43
夫妻家庭地位平等	43
夫妻享有平等的人身自由权	44
夫妻共同财产共同所有	46
夫妻一方财产归一方所有	48
夫妻可以约定财产的所有权	49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51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52
子女可以选择姓氏	54
未成年子女造成损害,父母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55
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57
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	58
三、继承	61
遗产	61
出嫁的女儿仍有遗产继承权	62
夫妻相互继承遗产	64
与继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同婚生子女相同的 继承权	66
胎儿享有继承权	68
立遗嘱指定继女继承其财产合法有效	70
代位继承	71
转继承	73
携带继承丈夫的遗产改嫁合法	75
丧偶儿媳在特定条件下对公婆遗产有继承权	77

未生效的离婚判决不能剥夺妻子的继承权	79
继承权可以放弃	80
公民可签订遗赠抚养协议	82
四、收养	84
收养的条件	84
夫妻单方送养子女无效	85
法律不保护未办登记的收养关系	87
养子有赡养养父母的义务	88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	90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对养父母仍负有一定义务	92
五、殡葬	94
禁止自由选择墓地	94
禁止占用耕地修建坟墓	95
禁止对外出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	97
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	98
禁止制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99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01

一、婚姻

(一) 结婚

结婚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第一款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释义】

根据以上规定，结婚自由是指：

1. 要求当事人双方完全自愿，而不是单方当事人情愿；
2. 要求当事人是出于真心的自愿，而不是迫于某种压力或为了顺从他人的意愿；
3. 要求任何第三者不得对当事人的婚姻进行强迫或干涉，虽然善意的提醒和告诫是必要的，但也只能是供双方当事人参考，决不允许强加给当事人。

【案例】

女青年王某与本村青年张某从小青梅竹马，长大成人后双双在村里从事生产劳动，互相关心，互相帮助，感情日益深厚，确立了恋爱关系。但因张某家境贫寒，生活负担沉重，王某的父母

对此事持坚决反对态度。王某和张某多次恳求并求亲戚朋友反复做工作，但二位老人就是不同意。王某无奈，只好瞒着父母，同张某到乡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并准备结婚。王某的父母知道后大发雷霆，大骂王某“不知廉耻，私订终身”，并带人到张某家大闹，同时又迁怒于乡政府的婚姻登记机关，大骂办事人员，并不听劝阻，砸坏了办公桌椅。

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乡政府负责人将各方当事人找到了一起，查清了事件的全部情况，向当事人宣讲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做出了三项处理意见：

第一，支持王某和张某自愿结婚的行为并肯定了乡政府工作人员依法为其办理结婚登记的做法是合法履行职务的行为；第二，严厉批评了王某父母的过激行为并要求其当场向有关人员赔礼道歉，同时要求其做出不干涉王某婚姻自由的承诺；第三，责令王某的父母赔偿其损坏的办公桌椅，费用为人民币170元。

【评析】

在这一事件处理的过程中，乡政府的做法是正确的。

首先，王某的父母干涉王某婚姻自由，违反了《婚姻法》第五条的规定，应当立即纠正其错误行为，乡政府支持王某自主解决婚姻问题的做法于法有据；

其次，王某的父母大闹乡政府，严重影响了乡政府的正常办公秩序，对乡政府工作人员履行公务的行为造成了妨碍，乡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是合法的；

第三，王某的父母砸坏乡政府婚姻登记部门办公桌椅属于损坏公有财物的行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之规定，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父母关心子女的婚姻，希望子女有一个好的归宿，过上幸福的生活是天经地义的，是没有错误的。但双方因此发生矛盾时，应本着尊重双方的原则，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绝不允许采用非法的方式处理问题。

禁止包办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释义】

依据这一规定，包办婚姻是违法行为。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之外的第三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婚姻关系当事人主要是指子女，而这里所说的第三者主要是指父母。包办婚姻行为主要是父母封建家长作风的表现，是对子女婚姻自主权的严重侵犯。在现实生活中，包办婚姻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 换亲、转亲；
2. 订娃娃亲、抱童养媳、指腹为婚；
3. 父母包办强迫子女婚姻的其他行为。

【案例】

女青年刘某家住偏远山区，经济十分落后。自幼父母做主同邻村的高某订了娃娃亲，两家虽然时常往来，刘某和高某也经常见面，但双方一直无法产生感情。随着年龄的增长，刘某对自己的终身大事有了自己的主张，拒绝高某家迎娶其完婚的要求。并多次恳求父母为其解除娃娃亲。但刘某父母怕人笑话其说话不算数，加之觉得高某家为刘某花了一些钱，所以不但不同意女儿的要求，反而逼迫女儿早日嫁入高某家。刘某无奈跑到乡政府，哭

求领导为其做主。

乡政府的领导在了解了事情的详细情况后，将双方当事人及所在村的领导找到了乡政府，认真向大家宣讲了法律的规定，严肃批评了刘某父母的错误行为，支持刘某解除了娃娃亲，帮助刘某争回了自主决定婚姻的权利。

【评析】

在这一事件处理的过程中，乡政府的做法是正确的。

其一，刘某的父母为其订娃娃亲的行为违反的《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典型的包办婚姻行为；

其二，刘某的父母逼迫刘某按照娃娃亲的约定与高某结婚，违反了《婚姻法》第五条的规定，是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其三，乡政府在处理事件的过程中先是向刘某的父母等人宣讲法律的有关规定，使其知道自己行为的违法性，然后对刘某的父母进行批评教育，敦促其纠正违法行为，既避免了事态的扩大，又妥善地解决了问题，这种做法应大力加以提倡。

其四，刘某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积极抗争，在乡政府领导的帮助下解除了娃娃亲，这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最有效方法。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包办婚姻是一种严重的封建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婚姻观的残余，是为我国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遇有包办婚姻的情况发生时，当事人不要屈服于压力，要依法进行抗争。同时也提醒现在还存在包办婚姻现象的地方及个人要引以为戒。

禁止买卖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

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释义】

依据这一规定，买卖婚姻是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之外的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关系中，当事人主要是子女，第三者主要是父母。在现实生活中，买卖婚姻中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 父母借子女的婚姻，无视其感情及合法权益，将其视为“摇钱树”，公开索要财物；
2. 拐卖妇女形成的买卖婚姻；
3. 以婚姻为诱饵骗取钱物。

【案例】

村民胡某家庭生活困难。其女儿胡某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因胡某想借女儿的婚事发个大财，所以一直没有选中合适的人家。同村侯家生活富足，其子侯某因腿有残疾，性格古怪，也没有找到对象。看着儿子的年龄越来越大，对象却没有着落，侯某的父母非常着急，求人到胡家做媒，想为儿子娶胡某为妻。胡某对侯家的情况有所了解，经过反复的讨价还价，在索要了5万元礼金和大量物品的情况下，胡某同意了这门婚事，并不顾女儿的坚决反对，强迫其嫁入了侯家。

婚后胡某女儿因与侯某没有任何感情，没有共同语言，性格差异很大，无法共同生活。为了寻求自己的幸福，在结婚未满10天时，胡某女儿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

办案法官在了解了基本案情的基础上，在开庭前找到了双方当事人父母，依照《婚姻法》的规定，讲解买卖婚姻的违法性及危害性，使胡某和侯某的父母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经过法官耐

心细致的工作，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第一，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第二，胡某将所收钱物退还侯家，无法返还的日常用品，侯家不再索要；

第三，操办婚事所花的费用侯家自愿承担；

第四，胡某的女儿撤拆。

【评析】

其一，胡某借女儿的婚姻索要大量财物，并想借此发个大财的行为，是《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所严格禁止的买卖婚姻的行为，应当退回不义之财；

其二，胡某为了实现个人的发财梦，强迫女儿嫁入侯家的行为，是《婚姻法》第五条禁止的违背婚姻自由的行为，这种婚姻应当解除；

其三，双方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自愿和解，不一定非要经过诉讼结果；

其四，法官以调解为主，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双方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了纠纷，这完全符合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执法理念，这种认真负责的做法，值得大力推广。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买卖婚姻，是封建社会的陋习，是对婚姻关系当事人人格的污辱和权利的侵犯，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我们要共同努力，使这一陋习早日杜绝。

不得借婚姻索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释义】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以缔结婚姻为手段，达到索取财物目的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 这种婚姻基本上属于婚姻双方当事人自主自愿；
2. 当事人的婚姻观念十分错误，这种婚姻不是建立在感情之上，而是建立在对金钱和物质享受之上，是法律所严格禁止的。

【案例】

孔某与女青年张某经人介绍认识，并订了婚姻。在订婚期间，张某家通过介绍人向孔某家索要了3万元订婚钱。孔某家人四处求借凑够了钱交给了张某，同时时常赠送给张某一些礼物。一天，孔某看到一女青年坐在一男青年自行车后座上，由男青年带着外出，误认为这个女青年是张某，并到张某家质问，于是孔、张二人发生纠纷。张某一气之下提出解除婚约，孔某想与张和解，但张某认为孔某无故找事，侮辱了她的人格，不但坚决要求与孔某断绝关系而且拒绝归还孔某送给的定亲钱。孔某因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退回定亲钱及所赠礼物，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对此作出判决如下：

- 一、原、被告的订婚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可自行解除；
- 二、被告在订婚期间通过介绍人向原告索要的3万元定亲钱属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应当返还给原告；
- 三、订婚期间双方互赠礼物的行为，属双方自愿的无偿赠与行为，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所赠礼物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 四、诉讼费用双方各自承担50%。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评析】

我国婚姻法对婚约不予保护，解除婚约、中断恋爱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的自由，对于因解除婚约而导致的财产纠纷，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请人民法院裁决。

结婚的法定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释义】

根据上述规定，结婚年龄是指：

1. 结婚年龄是结婚必备的首要条件，是国家根据我国人民身心发育和责任能力状况，为控制人口过度增长，保证优生优育规定的，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2. 法定年龄以户口簿、身份证记载的为准；
3. 计算法定年龄以个人周岁计，不能以两个人的年龄合并计算；
4. 我国是一个民族众多的国家，各民族在结婚年龄上有着自己的风俗习惯，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婚姻习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在婚龄方面适当放宽，报省产级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

【案例】

齐某家住北方农村，全家人吃苦耐劳，诚实可信，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很受村民的尊重。同村的张某是从河南农村来村落户的，平时双方经常走动，生活上也得到了齐某的照顾。2005年齐某的儿子16岁了，张某将在河南老家弟弟的15岁的女儿介绍给齐某的儿子当对象，双方见面后都很满意。2007年赶上土地调

整，为了能多分些地，齐某决定为儿子娶媳妇，张某家也同意。齐某带着 18 岁的儿子和 17 岁的准儿媳到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两个孩子办理结婚登记，乡政府的工作人员经过审查材料，发现二位当事人均为达到法定年龄，于是拒绝了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请求，并向齐某及两个孩子讲解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使他们明白了政府不予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有法律依据，于是他们撤回了办理结婚登记的请求。

【评析】

在这件事情处理的过程中，乡政府干部的做法是正确的，齐某的儿子和准儿媳，在申请结婚登记时，一个 18 岁，一个 17 岁，均未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齐某带领他们到乡政府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的做法，违背了《婚姻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应予以支持。

禁止近亲结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释义】

近亲结婚是指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血亲又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

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主要包括：

1. 父母与子女；

2. 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

旁系血亲是指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